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规定，现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大数据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8369；邮箱：yyxzwgk@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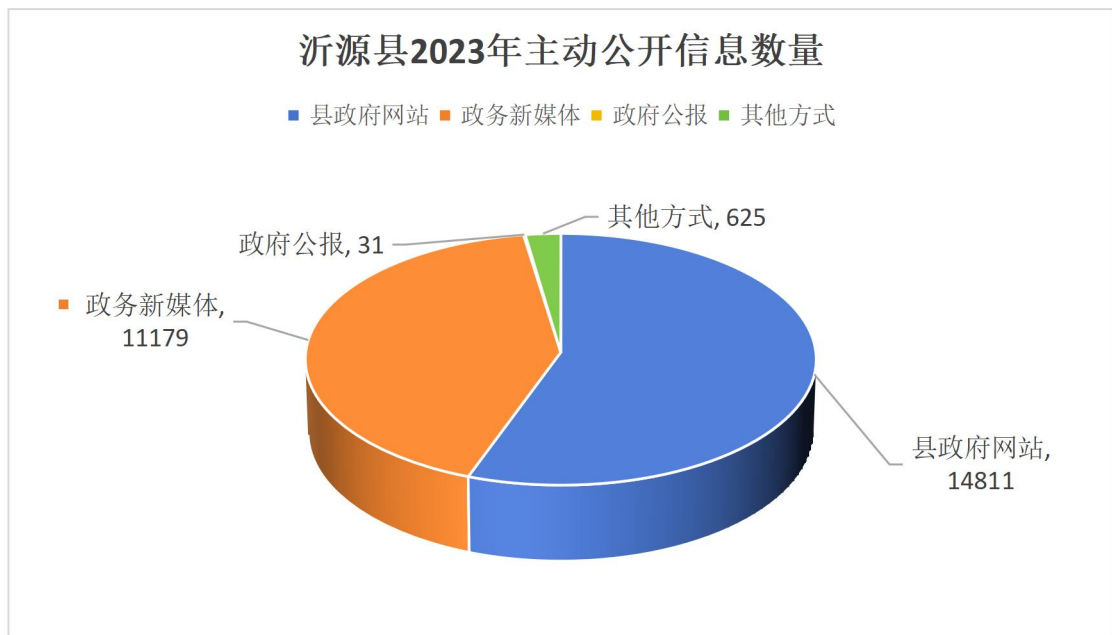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沂源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持续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督保障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强化法定主动公开，丰富公开形式。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强化信息公开，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稳增长促就业、养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财政资金等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沂源县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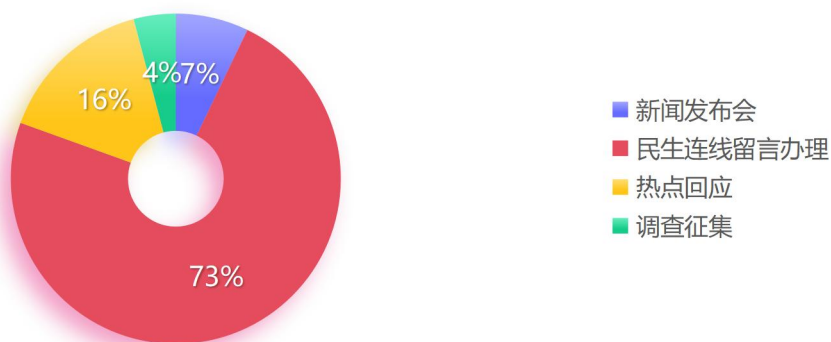
报》、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646 条，其中县政府网站公开 14811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1179 条，政府公报公开 31 条，信息公示栏、报刊等其他方式公开 625 条，同比增长 49.5%。



2. 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努力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水平。严格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政策发布解读提质增效，让政策内容更鲜活、宣传更通畅、落实更高效。2023 年采用图文、新闻发布会、动漫、视频、H5 等多种解读形式，共制作解读材料 106 篇。

3.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优化政民互动渠道。畅通“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民生连线+调查征集”诉求表达双向渠道，线上线下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和沟通，持续提升公开质效。2023 年我县围绕重点工作先后举办 26 场新闻发布会，通过民生连线栏目办理群众留言 267 条，通过热点回应栏目公开公众关注度高的问题 56 次，开展征集调查 15 期。

2023年沂源县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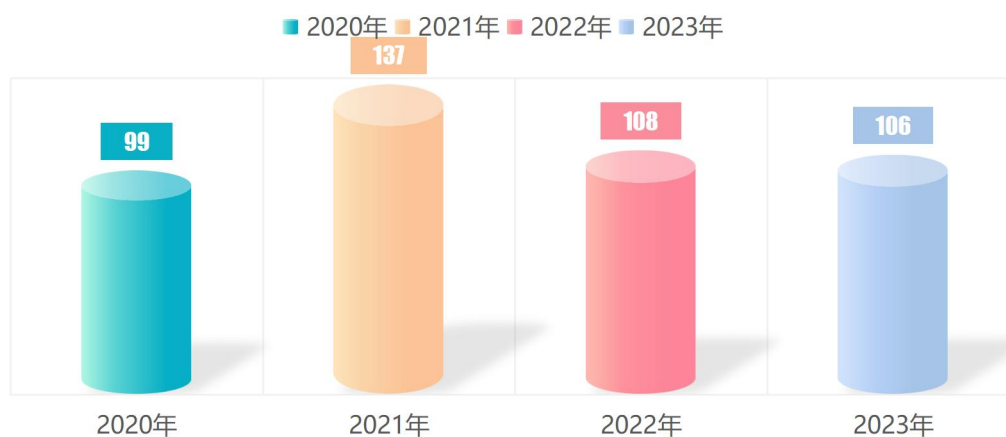


4. 聚焦群众热点诉求，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质量。依托专题专栏集中展示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等不同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方便群众线上查询相关信息，提高为民办事效率，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3 年，沂源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6 件，同比减少 1.85%，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等领域，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历年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三是持续推进政策文件保密审查发布机制，将信息公开审查程序融入到公文运转、会议审批等日常工作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日常监测，建立健全日常信息发布推进机制。五是规范政府文件录入工作，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的作用，提升网站建管水平。二是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实现政务公开接地气、全覆盖。截至目前，沂源县官方微博“沂源发布”和微信“掌上沂源”关注人数达 14.2 万人，2023 年共发布信息 11179 条。三是印发 12 期《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并放置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等政务公开专区。四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打造集约化、系统化特色专栏 2 个。五是在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和 12 个镇办的政务公开专区上线政务公开智能触摸查询系统，可在线查阅政府信息，实现信息传递零距离。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事项。二是提升专业化水平，配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2 名。三是制定《沂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采取“工作培训+反馈问题+业务指导”相结合的创新方式，突出主题开展专题培训，持续开展政务公开轮训工作，切实提升公开能力和公开质效。四是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务实细致开展考核。2023 年，深入各县直部门单位调研政务公开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8 次；抽调 42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批次进行轮训；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6 次。2023 年，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48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69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25		
行政强制	65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5	0	1	0	0	0	10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1	0	1	0	0	0	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0	0	0	3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2	0	1	0	0	0	1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2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面还不够广，公开连续性不强等。针对这些问题，我县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努力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切实增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和公开意识。

二是切实增强公开实效。深化政策解读，将文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一体推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推动主动公开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更新频次等开展日常监测，强化反馈力度，整体性问题下发通知反馈，多发性问题“点对点”反馈至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将工作抓在日常，将问题解决在日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2023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沂源县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68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2 件，涉及发展特色产业、改善道路交通、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生态环境、加强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办复率 100%，均按要求在网站公开。

（三）创新实践情况

1. 助力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码上见”宣传做法，将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办事渠道、办事指南、监管动态、“红黑榜”发布、“你点我检”“你点我办”等政府信息整理成二维码，极大便利了人民民主参与政务公开全过程，真正实现信息公开“码上见”，联系民生“零距离”。

2. 实行夜间做法，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考虑到村民白天要外出务农、务工，不便收集问题与意见，沂源县开展“群众工作夜间做法”活动，镇村干部利用晚饭后的时间，和群众面对面拉家常、零距离诉心声，围绕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宣政策、讲变化、谋产业、提建议、化矛盾，架起党群“连心桥”。

3.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沂源县坚持以服务中心大局、为群众办实事为目标，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创新开放形式、推动政民互动，创新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继续更新完善政府开放日栏目，2023 年沂源县共开展政府开放日 40 余次，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4. 构建“三所五统一机”政务公开标准化线下平台。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办公场所、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便民场所，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标识、

统一设备、统一资源、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同时，为全县所有镇（街道）统一配备查询一体机等设施，嵌入政务公开触摸查询系统。

5. 加强惠企政策平台建设。借助沂路助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发布各类惠企政策，并进行详细解读，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和申报流程，让企业能够快速找到适合自己的政策。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在线申报，简化申报流程，提高了申报效率。

（四）落实上级工作情况

2023 年，沂源县深入贯彻落实《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博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努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公平公正、以公开促服务提升、以公开促利企便民、以公开促业务工作开展的作用，推动民主决策和科学施政，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